

证书序号: NO.006325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正清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安静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宣武区茶马北街1号院2号楼
2单元0917号

组织形式: 合伙制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00420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1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[2005]1980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5-11-28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